

股票代號：3563

The guarantee to your product quality

MACHVISION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附件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0.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40.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41.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42.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2-1 號活力科技館(原勞工育樂中心)1F 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汪董事長光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百零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一百零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百零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說 明：1.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7 頁附件三。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 18~29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二、本次股利分配案，擬於提交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33,235,948 元分配現金，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3.127 元。
-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於提交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3.127 元，併計本年盈餘派息每股新台幣 0.5 元，合計本年每股發放新台幣 3.627 元。
- 五、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空蒞臨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合併營收為 6.54 億元，稅後淨利為 171,892 仟元。在營業額上，比一百零二年 7.16 億元相比減少 8.7%；在獲利上，比一百零二年 205,378 仟元減少 16.3%。一百零三年的營業淨利率為 26.7%，稅後淨利率為 26.3%、資產報酬率 13.9%、權益報酬率 16.9%、負債比率 17.1%。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一百零三年度		一百零二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654,194	100.0	716,381	100.0	(62,187)	(8.7)
營業毛利	362,758	55.5	431,821	60.3	(69,063)	(16.0)
營業利益	174,881	26.7	233,745	32.6	(58,864)	(25.2)
稅前淨利	196,851	30.1	244,240	34.1	(47,389)	(19.4)
稅後淨利	171,892	26.3	205,378	28.7	(33,486)	(16.3)
每股盈餘(單位：元)	4.03		5.37		(1.3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百零三	一百零二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	2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	25.4
	估實收資本額	41.0	54.9
	比例(%)	46.2	57.3
	稅前純利	26.3	28.7
	純益率(%)	4.03	5.37
每股盈餘(單位：元)		4.03	5.37

(四)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CAOI 線路檢查機改進
2. AOFI 硬板外觀檢查機
3. CSP 外觀檢查機

二、一百零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預期銷售數量：

103 年度業績之所以下滑，主要是一主力產品 AOFI 延後至 104 年三月推出所致，展望此一主力產品之推助，104 年預計有亮麗的果效，104 年度本公司經營策略，將持續以「牧德科技檢測一條龍」的整廠設備銷售模式，主攻 PCB 產業，鎖定兩岸的前十大 PCB 廠商為積極行銷的對象，擴展大陸市場，並致力推廣四項主力產品：CAOI PCB 線路檢查機、AOFI PCB 外觀終檢機、FAOFI 軟板外觀檢查機及載板外觀檢查機。

就新產品之檢測技術，市場上同時擁有 AOI 及 AFI 關鍵技術的廠商甚少，而本公司已成功將 AOI 技術導入至 PCB 產業所需的各種外觀檢查機中，新開發之硬板自動外觀檢查機 AOFI，擁有高效率的雙面同時檢測能力，可取代人力 4 倍的漏檢率，並搭配離線的複檢作業，大幅縮短複檢時間，增進客戶生產出貨質量以及人力資源更有效的運用。解決過去外觀檢查機無法大量取代人力的問題，預期就業績及銷售數量上將會成為本年度新的成長動能。

研發能力強向來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強化及保有此競爭優勢，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自動光學檢測的三大核心技術：一為 2D/3D 量測、二為線路檢查、三為外觀瑕疵檢查；並將積極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除了在現有的 PCB 硬板、軟板及 IC 載板各領域推出新產品外，更將積極導入新研發技術，以開發新產品，創造更大的市場，提升業績與利潤。除了新產品的開發之外，本公司也積極改良現有產品的功能與效率，升級客戶現有設備，提升產能，增加客戶滿意度。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牧德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之價值，盼望各位股東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牧德支持及鼓勵。

董事長：汪光夏

總經理：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件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及林秀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傅新科
黃維祥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附件三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三條	第三條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 <u>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u> ，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 <u>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u> ，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出席，且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七條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u>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權責應予明確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十六條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 <u>目標與</u> 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十八條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u>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 ，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二十四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公司 <u>應</u> 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 <u>不得</u>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u>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以下略)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二十七條	新增	<u>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含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增訂本條內容。
第二十八條	新增	<u>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u> <u>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 <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 <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 <u>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增訂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u>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承受程度之行為。</u> <u>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u>	
第二十九條	新增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增訂本條內容。
	新增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增訂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u>	
第三十二條(修正前第二十八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 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議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三十三條(修正前第二十九條)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三十五條(修正前第三十一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三十七條(修正前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公司董事會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u>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 <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 <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 <u>五、內部控制。</u> <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調整：</u> <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 <u>二、董事職責認知。</u> <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 <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 <u>六、內部控制。</u> <u>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四十二條(修正前第三十八條)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五十一條(修正前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內容。
第五十七條(修正前第五十三條)	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第五十八條(修正前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本條內容。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玉珍
林秀仁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啟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540,438	44	549,510	44
1151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十七))		8,859	1	33,695	3
1152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七))		11,013	1	5,3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256,700	21	228,04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七))		11,683	1	43,423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23,614	10	121,658	10
1410 預付款項		2,613	-	1,28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32	-	13,576	1
流動資產合計		957,972	78	996,576	7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十七))		9,644	1	9,6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27,060	19	169,303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019	-	2,5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9,075	1	8,1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1,981	-	2,633	-
1931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七))		10,642	1	21,150	2
1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及(十七))		1,292	-	14,800	1
19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6,190	22	254,927	21
資產總計	\$	1,224,162	100	1,251,5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150	-	2150	-
101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170	-	2200	-
102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2230	-	2230	-
10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0	-	2250	-
104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2399	-	2399	-
10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	2399	-
流動負債合計		2722	-	2722	-
非流動負債：					
1060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2640	-	2640	-
1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2640	-	2640	-
10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0	-	2640	-
負債總計		5362	-	536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股本		3100	-	310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10	-
未分配盈餘		3350	-	3350	-
其他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10	-	3410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4,162	100	1,251,503	100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19~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654,194	100	716,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八)、(九)、(十)、七及十二)	291,436	45	284,560	40
5900 營業毛利	362,758	55	431,821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九)、(十)、(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347	9	71,792	10
6200 管理費用	42,554	6	38,25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976	13	88,033	12
營業費用合計	187,877	28	198,076	28
營業淨利	174,881	27	233,745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6,278	1	3,4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92	2	7,339	1
7050 財務成本	-	-	(3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70	3	10,495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6,851	30	244,240	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4,959	4	38,862	5
8000 本期淨利	171,892	26	205,378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7	-	2,56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44)	-	(66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3	-	4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	-	1,4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742	26	206,847	2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3		5.3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8		5.30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	337,347	69,112	46,356	141,854	188,210	(1,712)	592,957
	-	-	14,176	(14,176)	-	-	-
	-	-	-	(92,771)	(92,771)	-	(92,771)
	33,735	-	-	(33,735)	(33,735)	-	-
	-	6,955	-	-	-	-	6,955
	-	-	-	205,378	205,378	-	205,378
	-	-	-	(660)	(660)	2,129	1,469
	-	-	-	204,718	204,718	2,129	206,847
	55,000	253,000	-	-	-	-	308,000
	426,082	329,067	60,532	205,890	266,422	417	1,021,988
	-	-	20,538	(20,538)	-	-	-
	-	-	-	(178,955)	(178,955)	-	(178,955)
	-	-	-	171,892	171,892	-	171,892
	-	-	-	(1,044)	(1,044)	894	(150)
	-	-	-	170,848	170,848	894	171,742
\$	426,082	329,067	81,070	177,245	258,315	1,311	1,014,77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附註六(十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21~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851	244,2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03	2,724
攤銷費用	519	624
壞帳費用提列(迴轉)	(3,372)	207
利息費用	-	317
利息收入	(5,627)	(3,3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9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9)	7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36)	8,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836	(31,499)
應收帳款	(25,289)	(22,770)
其他應收款	31,740	(43,423)
存貨	(1,956)	(35,144)
預付款項	(1,324)	2,973
其他流動資產	10,633	(12,892)
長期應收票據	4,877	9,796
長期應收款	13,508	10,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025	(122,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5	72
應付帳款	11,293	(3,757)
其他應付款	(10,937)	33,798
負債準備	1,536	4,802
其他流動負債	(1,818)	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	34,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267	(87,325)
調整項目合計	54,631	(79,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1,482	165,180
收取之利息	5,538	2,964
支付之利息	-	(317)
支付之所得稅	(47,526)	(23,2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494	144,6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34)	(143,6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2	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72)	(26,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68)	(169,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8,955)	(92,771)
現金增資	-	30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955)	215,229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8,955)	(92,771)
現金增資	-	30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955)	215,2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7	1,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52)	191,3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510	358,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0,458</u>	<u>549,510</u>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玉屏
林秀仁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493,382 40	528,184 42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八))	1,044 -	18,129 1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八)及(十八))	11,013 1	5,382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239,986 19	193,433 1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36,146 3	67,616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233 -	129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八)及(十八))	11,683 1	43,423 3
存貨(附註六(三))	116,457 10	114,553 9
預付款項	2,574 -	1,139 -
其他流動資產	433 -	8,756 1
流動資產合計	912,951 74	980,744 76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十八))	9,644 1	9,644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3,056 3	34,965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04,829 16	146,489 12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019 -	2,538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9,075 1	8,105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1,981 -	2,633 -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八)及(十八))	10,642 1	21,150 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292 -	14,800 1
長期應收款－其他(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47,040 4	12,64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十八))	4,477 -	26,75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4,055 26	279,723 24
資產總計	\$1,237,006 100	\$1,260,4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1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16,4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57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3110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普通股股本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25~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25,187	100	695,7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十一)、七及十二)	<u>273,552</u>	<u>44</u>	<u>270,900</u>	<u>39</u>
營業毛利	351,635	56	424,871	6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u>(2,343)</u>	<u>-</u>	<u>1,580</u>	<u>-</u>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53,978</u>	<u>56</u>	<u>423,291</u>	<u>6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616	7	59,169	9
6200 管理費用	42,553	7	38,2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976</u>	<u>14</u>	<u>88,033</u>	<u>13</u>
營業費用合計	<u>174,145</u>	<u>28</u>	<u>185,453</u>	<u>27</u>
營業淨利	<u>179,833</u>	<u>28</u>	<u>237,838</u>	<u>3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6,172	1	3,2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68	3	7,588	1
7050 財務成本	-	-	(317)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u>(5,329)</u>	<u>(1)</u>	<u>(4,36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611</u>	<u>3</u>	<u>6,157</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6,444	31	243,995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4,552</u>	<u>4</u>	<u>38,617</u>	<u>5</u>
8000 本期淨利	<u>171,892</u>	<u>27</u>	<u>205,378</u>	<u>3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7	-	2,56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1,044)</u>	<u>-</u>	<u>(660)</u>	<u>-</u>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83</u>	<u>-</u>	<u>43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0)</u>	<u>-</u>	<u>1,46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1,742</u>	<u>27</u>	<u>206,847</u>	<u>30</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03</u>		<u>5.37</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98</u>		<u>5.30</u>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總計
	股本			未分配盈餘		
\$	337,347	69,112	46,356	141,854	188,210	592,957
	-	-	14,176	(14,176)	-	-
	-	-	-	(92,771)	(92,771)	(92,771)
	33,735	-	-	(33,735)	(33,735)	-
	-	6,955	-	-	-	6,955
	-	-	-	205,378	205,378	205,378
	-	-	-	(660)	(660)	1,469
	-	-	-	204,718	204,718	206,847
	55,000	253,000	-	-	-	308,000
426,082	426,082	329,067	60,532	205,890	266,422	1,021,988
	-	-	20,538	(20,538)	-	-
	-	-	-	(178,955)	(178,955)	(178,955)
	-	-	-	171,892	171,892	171,892
	-	-	-	(1,044)	(1,044)	(150)
	-	-	-	170,848	170,848	171,742
\$	426,082	329,067	81,070	177,245	258,315	1,014,77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六(十三)):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四))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三))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六(十三)):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3,827千元及員工紅利11,80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545千元及員工紅利27,72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444	243,9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91	1,348
攤銷費用	519	624
壞帳費用提列(迴轉)	(3,479)	207
利息費用	-	317
利息收入	(5,522)	(3,2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9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329	4,3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1)	49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2,343)	1,5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6)	12,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085	(15,973)
應收帳款	(43,074)	(9,82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1,470	(41,241)
其他應收款	31,740	(43,42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04)	63
存貨	(1,904)	(35,625)
預付款項	(1,435)	3,080
其他流動資產	8,412	(8,412)
長期應收票據	4,877	9,796
長期應收款	(20,887)	10,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180	(130,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5	72
應付帳款	11,211	(3,757)
其他應付款	(10,768)	34,03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2,283	5,019
負債準備	1,536	4,802
其他流動負債	(308)	1,1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22	41,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302	(89,493)
調整項目合計	29,316	(76,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760	167,159
收取之利息	5,433	2,892
支付之利息	-	(317)
支付之所得稅	(47,119)	(22,9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074	146,7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87)	(143,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2	52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	(8,6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72)	(26,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21)	(178,173)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8,955)	(92,771)
現金增資	-	30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955)	215,2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802)	183,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184	344,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3,382</u>	<u>528,1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92,771)	(99,671)
現金增資	30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5,229	(99,6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3,819	66,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365	277,7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8,184</u>	<u>344,365</u>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29~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件五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6,397,67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1,892,11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044,275)
可供分配盈餘	177,245,51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7,189,21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5元)	(21,304,1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752,185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5%)\$23,205,435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3%)\$4,641,087元	

註1：本次盈餘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紅利所產生未滿一元之

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負責人：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錄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 1． 非接觸式機械視覺檢測系統設備(檢測精度 10um 以下)
 - (1) BGA, CSP 基板檢測系統設備
 - (2) LCD Panel 檢測系統設備
 - (3) PCB 高速孔位置測設備
- 2． 智慧型視覺模組
- 3． 線寬檢測儀
- 4． 鑽針檢測儀
- 5． 箭靶圖分析軟體
- 6． 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

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
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
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
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
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
定。

第十六條：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
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
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
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
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
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員工紅利 5%~15%，董監事酬勞 3%，其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00% 得依股利政策分派予股東。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屬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得將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00% 全數分派股東，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光夏



附錄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3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汪光夏	1,346,353	3.16%
董事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350,921	3.17%
董事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佳維	1,840,752	4.32%
董事	余明長	1,030,829	2.42%
董事	張永煬	932,842	2.19%
獨立董事	徐子光	0	0.00%
獨立董事	葛之剛	0	0.00%
監察人	嚴維群	245,433	0.58%
監察人	傅新彬	258,055	0.60%
監察人	黃旭男	0	0.00%

本公司截至104年3月30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42,608,234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15.26%；6,501,697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比例及股數：1.18%；503,488股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26,082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生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4 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1.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盈餘分派情形：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3,205,435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641,087 元。
- 2.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3 月 20 日至 104 年 3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